

事由對照表

	指揮中心開放事由	申請事由	除身分證明文件外之應備文件
1	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探親	親屬關係證明。
2	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隨行團聚	一、親屬關係證明。 二、有效居留證。
3	經教育部許可之港澳生	留學	一、新生請上傳錄取通知(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學校單獨招生報到通知書)，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在學生請上傳在學證明。 二、教育部函轉移民署並副知學校之核准名冊公文。
4	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就醫、隨行照料	一、醫療機構代申請人向衛生福利部取得就醫許可之同意函。 二、如為同意函上之陪同就醫人員，提供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醫事人員或照護者職務相關證明文件。

5	商務履約	商務履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個月內在职證明正本。 二、現職公司營業及註冊資訊。 三、從事商務履約之計畫書（須載明來臺必要性及關聯性，並蓋公司大小章）。 四、來臺行程表。 五、契約書正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企業內部調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跨國企業開立之三個月內在职證明正本（須載明調派日期、任職期間及職務內容等）。 二、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計畫書（須載明來臺必要性及關聯性，並蓋公司大小章）。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公司組織架構圖、勞動部聘僱許可函等）。
7	經專案許可之 緊急或人道考量	奔喪、探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奔喪應檢具死亡證明，且喪葬事宜尚未辦畢，或已辦畢，須來臺處理逝者財產等相關問題（無臺灣地區親屬時）。 二、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 三、親屬關係證明。
8	經專案許可之 緊急或人道考量	其他	已經指揮中心專案許可來臺之相關證明文件。

9	來臺進行刑事或 民事訴訟人員	進行刑事訴訟、 進行民事訴訟	法院或檢察機關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 (司法機關須另發文予移民署)
---	-------------------	-------------------	---------------------------------------